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閱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0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詢「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1月3日（107）北市醫會字第003號函。
- 二、查本署106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條之規範主體，係「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3條之規範主體，係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爰此，如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符合本準則第2條規定；若否，應符合本準則第3條規定。
- 三、次查本署102年12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20111848號令頒「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明定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其他規範，其中公告事項一、（二）規定：「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二）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爰此，貴公會之會員應依本公告規定，認定自身是

衛生福利部 107/01/19



醫 1070102476

否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再依說明二認定適用本準則之條文。

- 四、另本準則第4條規定：「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第5條規定：「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是以，貴公會之會員得依本準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將第2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6款相關管理措施委託貴公會辦理（包括聯合查訪受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辦理及查訪結果可作為會員事業已辦理該管理措施之憑據。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